

关于莱城区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3 日在莱城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次会议上

莱芜市莱城区财政局局长 陈培富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财政决算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86255 万元，占预算的 104.16%，同比增长 11.46%。其中：税收收入 160061 万元，占预算的 105.63%，同比增长 13.03%；非税收入完成 26194 万元，占预算的 96%，同比增长 17.94%。税收占比 85.94%。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5167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5%，同比增长 0.07%。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减去体制和各项结算上解等，全区当年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251677 万元，财政支出 251677 万元，当年

实现收支平衡。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2 万元，同比增长 2.05%，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421 万元，同比增长-5.58%。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669 万元（主要是中央和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669 万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47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同比增长-73.6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958 万元，同比增长-69.45%（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26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171 万元。

（二）区级财政决算情况

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04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7%，同比增长 6.01%。其中：税收收入 1151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47%，同比增长 6.93%；非税收入 25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同比增长 19.03%。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1244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81%，增长-2.88%。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0486 万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区级财力总额分成，减去体制和各项结算上解以及对下级补助等，区级当年可供安排的资金为 212440 万元，财政支出 212440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65%，同比增长 2.05%；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7.15%，同比增长-19.2%。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347 万元，占预算数 76.63%，同比增长-73.63%；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0958 万元，占预算数 91.6%，增长-69.45%（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261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7171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17 年市级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0797 万元，其中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443797 万元，2017 年市级分配我区新增专项债券 7000 万元，其中用于大班额建设 4500 万元，用于新城医院建设 2500 万元。2017 年市级核定我区区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1492 万元，其中 2016 年政府债务限额 204492 万元。

总体看，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主要是决算期间，由于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原因，导致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总的看，2017 年全区财政运行情况良好。综合分析 2017 年财政决算，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收入结构。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税工

作，加强国、地税联合办税，加强涉税信息联动监管，完善综合治税体系，强化税收收入征管，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综合施策、上下联动，确保了依法征收、应收尽收。2017年在财税征管部门不懈努力下，全区财政收入圆满完成年度财政预算收入目标任务，达到18625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0061万元，税收占比85.94%，收入质量实现了稳中有进。在抓好收入征管的同时，我们认真研究国家产业、财政政策，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资金投向，发动各业务科室全力配合职能部门对上争资争项，全年共争取到上级资金10.36亿元，有力的促进了全区经济的发展。

二是科学调度资金，加大民生投入。2017年全区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强农惠农等民生支出资金达17.7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28%。进一步加大“三农”财政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加快乡村连片治理、美丽乡村、农村改厕建设。提高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养老、城乡低保等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扩大就业政策，设立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加快解决大班额销控、“全面改薄”等问题，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特殊教育等资金，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协调发展；不断加大城乡基础

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了小街小巷改造、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全面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逐步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住房保障体系。

三是支持经济发展，加快转调步伐。全面落实国家促进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紧紧抓住全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财政调控职能，积极培植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夯实财税增收基础。设立中小企业保证保险基金 1000 万元，为丰田节水、万泽冷链等 12 家企业贷款 3000 万元；设立农业企业融资增信基金 500 万元，为东兴源、五福茶业等 15 家农业企业贷款 2600 万元；综合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帮助 4 家企业获得银行贷款 7500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导向作用，有力支持了重点企业发展，推动了区域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四是深化财政改革，完善财政体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程序，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加强财政资金审批，逐步完善预算“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决算公开，财政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大力推广 PPP 模式，积极推进 PPP 模式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试点，努力扩大社会资本合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范围。严格经费管理办法，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2017 年，全区“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7.97%。加强预算执行，健全预算执行监控体系，严格执行公务卡、国库集中支付、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制

度规定。

五是深入精准扶贫，助力脱贫攻坚。全力支持扶贫攻坚，为实施脱贫攻坚，全区财政投入 3650 万元，集中对省级 11 个、市级 8 个贫困村实施精准扶贫行动，着力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年内 3695 人实现脱贫，实现涉农资金普惠到村，扶贫资金特惠到户。

通过财政决算分析，2017 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总体实力较弱，财政发展质量和效益不够，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预算管理制度的完整性、科学性、规范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等等。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我们将高度重视，强化工作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 1-6 月份全区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22676 万元，占预算的 59.88%，同比增长 21.3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7863 万元，同比增长 26.1%，税收占比 87.93%；1-6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 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984 万元，增长 30.26%。

（二）2018 年 1-6 月份全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39452 万元，占预

算的 60.2%，同比增长 2.66%。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46 万元，增长-1.2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255 万元，增长 12.06%。

（三）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6 月份，市级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资金 5200 万元用于偿还我区地方存量债务，截至 6 月份，已偿还我区存量债务 5258 万元（其中：置换到期本金 5200 万元）。

全面总结上半年财政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努力实现收入目标。我区始终将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作为引领整体工作的总抓手，深入研究当前经济运行态势，抓住全区经济运行稳定向好的有利时机，定期分析财政收入形势，实行差异化目标管理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健全网格化综合治税机制、完善财税联席会议机制“四个”机制，加强收入征管督导，完善综合治税体系，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综合施策、上下联动，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在此基础上，加强部门协作，财税部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财税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当前收入形势和收入预期，及时掌握税收情况，抓大放小，摸清底数，形成财税协作、齐抓共管的税收征收机制，切实将经济发展成果反映到增收上来。

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大力压减一般

性支出，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向民生方面的财力倾斜，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办好民生实事入手，认真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2018年上半年，全区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11.18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80.14%。加大“三农”财政投入，上半年共投入8825万元，全面支持农村、农业发展。严格落实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扶贫攻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保障提标扩面工作。在卫生事业方面，落实资金23304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基本药物制度和“参保农民在镇卫生院200元包住院”等工作，方便群众就医、减轻了百姓负担、推动了分级诊疗。在教育事业方面，全面提升城乡办学条件，投入54811万元，加快推进大班额销控、“全面改薄”等工程，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提升学生体质健康。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

三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面支持经济发展。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狠抓资金和工作落实，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仔细研究国家促进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积极为企业争取项目扶持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有力促进了我区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强政策对接，联合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对上争取工作。上半年，共向上级争取各类无偿资金6.89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区各项事业发

展。

四是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和管理的精细化水平，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腾出了更多财力用于民生改善。2018年1-6月份，区级“三公”经费支出179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6万元，同比下降8.2%。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扩大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范围，引入政府采购竞争模式，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激励约束机制。严控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办法，严格债务限额管理，降低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今年的财税工作形势严峻，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积极作为，狠抓落实，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